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控股”或“公司”）因拟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下属优质旅游产业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岭南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11），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12），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14），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18），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019），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0），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1），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2），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3），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4），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6）。

####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优质旅游产业资产。
- 3、交易具体情况：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并

向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将不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交易涉及的标的范围、具体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现金支付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等事项进行积极地协商沟通；

2、公司拟聘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服务机构。公司积极配合上述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

3、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岭南集团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

4、本次重组拟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5、公司与控股股东岭南集团积极开展与国资监管部门的前置沟通工作，目前本次重组事项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原计划在 2016 年 7 月 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以下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主体较多、规模较大、且业务分布较广，具体细节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尚未最终确定；

2、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量较大且复杂，目前部分细节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3、本次重组交易金额较大，截至目前，具体标的范围、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现金支付金额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细节尚待进一步确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尚未形成可提交

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5、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鉴于上述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 6 个月内，即在 2016 年 10 月 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五、广发证券关于岭南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广发证券核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但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主体较多、规模较大、且业务分布较广，具体标的范围、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现金支付金额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细节尚待进一步协商、论证；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量较大且复杂。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尚未履行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延期复牌。

鉴于上述原因，广发证券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并协同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完成本次重组涉及尽职调查、审计、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工作，督促公司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